# 附件二、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學歷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學歷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組)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所持境外學歷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市別)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英文：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學校地址 |  |
|  |
| **應繳資格審查文件**(請考生於🞏內勾選) |
|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如為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香港、澳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如為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大陸學歷**🞏高中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一份。🞏大陸地區公證書、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以上所持之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正本，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